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4〕30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13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2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4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生实习管理，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 and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按照培养方案安排在校内或到校外政府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的教学活动，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安排进行。

第三条 实习按照教学目标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类型。按照组织形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集中实习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集中开展的实习教学；分散实习是指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开展的跟岗、顶岗实习。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组织开展的实习。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人才培养的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负责建立学校实习运行保障体系。

第六条 本科生院是实习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实习管理办法。
- （二）组织学院制定实习教学大纲。
- （三）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 （四）审核学院实习计划。
- （五）指导各学院建设实习基地。
- （六）统筹分配学校实习经费，监管学院实习经费使用。
- （七）检查、督导学院实习教学秩序与实习质量。
- （八）建设和完善学校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七条 学院是组织实施实习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学生实习全过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生意识形态、保密、安全教育，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状况。

（二）系统设计学院实习教学体系。

（三）依据学校实习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院实习管理制度。

（四）建设实习基地，与实习单位签订有关协议；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开展实习教学研究与改革、做好安

全风险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

（五）培养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六）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统筹分配和管理学院实习经费。

（八）组织学院指导教师填报实习有关信息。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分散实习须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分别选派政治过硬、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学院须在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以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安全和保密教育等职责。

第十条 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制订实习计划、实习安全风险处置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学院须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组织形式，并按照学校要求报送实习开课计划。

第十一条 学院须在报送开课计划前确定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

学院应按师生比在 1: 15 至 1: 20 之间的原则进行校内指导教师选配；专业学生人数不足 15 人的，可选配 1 位校内指导教师；集中实习人数较多时，学院应确定 1 位领队教师，负责整体实习工作的安排及协调。领队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指导实习经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学院须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对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校内指导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校内指导教师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实习过程管理

（一）实习前，学院应组织师生召开实习动员大会暨实习工作布置会，开展行前思想政治教育，实习安全、保密及纪律教育，以及必要的安全应急措施培训，并为外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二）实习过程中，学院与实习单位须做好实习安排，并要求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指导工作和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和学生辅导员要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状况。学生辅导员须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加强实习过程心理疏导。

（三）实习结束，学院应组织指导教师开展实习工作总结和交流活动，做好实习成绩记载和教学资料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协议、实习基地协议、实习工作总结等实习教学文件，以及学生的

实习报告、实习成绩单等资料。实习教学档案资料由学院以电子扫描版或纸质版形式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5 年。

第十四条 在实习期间，师生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等制度和实习纪律。学院实习安全事项管理及事故处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生活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应组织、鼓励学生“走出去”，开展具有创新性、自主性和挑战性的高质量顶岗实习，并为其提供组织和管理保障。对实习离开学籍所在地、时间连续超过 30 天的学生，学院应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异地培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

第十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应编制实习教学大纲，须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守则》（附件1）指导学生实习，严格管理学生，并做好实习安全教育和其他与实习教学和管理相关的工作。校外指导教师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

生实习守则》（附件2）及学校和实习单位制定的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本科生实习经费由本科生院下拨至各学院，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经费中列支（深圳校区和威海校区参照执行）。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厉行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对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学院应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和社会资源，筹措补充实习教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和报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守则
2.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守则

第一条 负责实习全面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言传身教。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学生的身心健康、学习和安全情况。

第二条 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与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共同依据实习大纲制订实习计划。

第三条 参加学院组织召开的实习动员大会，在出发前向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和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给学生发放实习有关材料；做好实习学生的行前培训、安全和保密教育，并做好实习过程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条 做好实习准备工作，安排好集中实习学生的行程和食宿；通知学生准备实习用具和劳保用品等；购买指导教师和学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实习单位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指导学生集中实习，须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实习教学；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并及时检查和评阅。

第六条 指导分散实习，要掌握学生的联系方式和去向，每周应与学生联系不少于 2 次，并定期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或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学生的在岗情况和实习进展情况，配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必要时，可前往分散实习单位进行指导。

第七条 发现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应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须立即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必要时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

第八条 时刻关注学生思想动态、身心状态，如遇学生突发疾病、受到意外伤害等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所指导分散实习的学生出现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学院。

第九条 审批实习学生请假，保持与实习单位的密切联系和有效沟通，维护好与实习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

第十条 组织学生实习考核，按照实习大纲规定确定学生最终实习成绩。

第十一条 做好实习总结、实习经费报销、实习教学资料归档和实习有关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须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并安排好替换教师后方可离开。

第十三条 因履职中的过失或主观过错行为，影响实习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处理。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

第一条 按照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因故不能参加实习的，应在实习前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参加实习前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熟知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实习计划、实习纪律、安全和保密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认真做好实习预习和日记，撰写实习报告，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作业等；参加指导教师组织的考核环节。

第四条 分散实习，须本人征得家长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后方可进行实习。分散实习结束，须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交实习单位鉴定。

第五条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特殊情况下需凭有关证明和依据向校内指导教师请假。分散实习期间，请假 2 天（含）以内的应征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同意并提前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备；请假超过 2 天的需要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同时批准。

第六条 无故缺勤累计达到或超过实习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取消实习考核资格；取消实习考核资格或实习成绩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

第七条 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分散实习期间须主动保持与校内指导教师的

联系，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第八条 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注意文明礼貌，团结互助，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学校声誉；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制度与劳动纪律，服从现场教育管理；遵守生产流程、操作规范等技术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动用非指定设备。尊重企业文化，按实习单位要求着装、防护和实习。实习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须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

第九条 实习期间及往返途中，要强化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严防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条 实习期间违规违纪或实习鉴定弄虚作假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交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因违反安全规程或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财产损失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